

## 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展翅組招生分發說明

1. 110.03.31起，請自行確認是否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本校不另紙本通知，並請於110.04.01上午九時起至110.04.06下午三時止到本校招生組網頁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轉帳帳號並繳費，完成繳費者可於110.04.01下午一時起至110.04.06下午五時止選填甄試梯次並完成報名。
2. 醫學系(展翅A組)、牙醫學系(展翅B組)、展翅C組、展翅D組、展翅E組之考生請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處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其中展翅C、D、E組**務必**填滿4個志願序於個人資料表中，本校將依考生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
3. 110年4月26日公告榜單時，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再次提醒，考生請務必填滿4個志願序學系，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致無學系可分發時則喪失錄取資格。
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10年5月20日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後，本校展翅C、D、E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分發至各組時**，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個人資料表」所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並公告：
  - ① 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正取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
  - ② 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備取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後仍無志願學系可分發，本校將其遞補至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考生不得有異議。
5. 分發結果將於110年5月21日前於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布，分發結果公告後，如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請依簡章規定進行放棄作業，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